2022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医疗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关要求,蓟州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了《2022年蓟州区医疗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

二、监督检查事项

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：医疗机构资质管理（执业许可证、人员资格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管理）是否符合要求；医务人员管理（医师、外国医师、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、台湾医师、乡村医生、护士、医技人员、药学技术人员）是否符合要求；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管理）是否符合要求；医疗技术管理(禁止临床应用技术、限制临床应用技术、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、戒毒服务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、临床研究管理）是否符合要求；医疗文书管理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）是否符合要求；质量管理（医疗质量、医疗事故、院前急救管理、投诉管理）是否符合要求;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

三、抽取规则

抽取全区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之外的3%医疗卫生机构；不重复抽取国家和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，优先抽取2021年、2022年接受过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辖区医疗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完成辖区全年医疗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,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

2、抽取前对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进行维护。

3、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抽取到的监管对象进行全面、深入的执法检查，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，按照处罚权限、程序等规定依法查办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属于市级（即省级）行政处罚权限的，应当及时固定证据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卫生健康委依法查处。

4、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5、任务结束后将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形成工作总结。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、特色亮点工作等，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监督手段和方式，为以后的医疗卫生监管工作夯实基础。

2022年10月28日